

#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本人 2023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颜爱民，男，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至 1986 年，在中南矿冶学院任助教；1986 年至 1995 年，在中南工业大学历任助教、讲师；1995 年至今，在中南大学历任副教授、教授；2018 年至今，在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9 年至今，在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3 月，在贵州一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向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次数
颜爱民	7	7	0	0	3

2023年，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全面查阅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以客观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募集资金使用、续聘审计机构、利润分配等重要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及重大事项的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组织参加相关会议，无缺席情况发生。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发放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专业意见，提出了合理建议；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资格情况进行了遴选和审核；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等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与审议。

本人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现场考察工作

2023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并通过电话、微信、视频会议等多种形式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常态化沟通机制，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等。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在组织绩效考核和人员管理等方面积极提供建设性意见及建议，

以进一步完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及相关部门在有关会议召开前，均认真充分准备会议材料，及时准确传递，并积极做好配合工作，为本人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提供了便利和必要的条件。公司管理层也非常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意见，听取建议，为本人更好地履行职责提供了大力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5月12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和经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对前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缪培凯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缪培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周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上述人员的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人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3年4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2023年5月12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是结合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而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3年5月12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审慎、勤勉、独立的原则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颜爱民

2024年4月26日